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7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9271 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三、開設班別：國民中學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學分班。
- 四、開設課程：共分五階段上課，總計 16 科目。
（其中必備學分數為 22 學分，選備學分數為 8 學分，領域核心 4 學分，共計 34 學分。）
- 五、授課師資：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 六、授課期程：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共計 6 學分。
第二階段：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6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共計 6 學分。
第三階段：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暑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排課 6 週），共計 10 學分。
第四階段：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共計 6 學分。
第五階段：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學期間，星期六、日上課），共計 6 學分。
-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為星期六、日白天上課；暑期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 八、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 九、招生對象：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認而薦送者。
- 十、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40 人，額滿為止，未達 25 人不予開班。
- 十一、招生方式：
 - （一）報名方式：
由教育部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本校（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
 - （二）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薦送報名截止後 1 周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 （三）錄取學員請提供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彙辦（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陳小姐收）。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D. 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
(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E.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 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二、經費補助：

- (一) 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但參訓教師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 (二) 花東地區及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寒、暑假進修期間(平日班除外)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十三、服務義務：

參加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並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辦理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補助之學分費。

十四、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須簽立切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修畢學分班規定之學分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五、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 34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六、其他：

-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 10,000 元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 #5455

傳真號碼：04-7244794，電子郵件信箱：inshow@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cee.ncue.edu.tw/>

十七、課程規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 (含領域核心 4 學分、童軍教育 22 學分、輔導活動 4 學分、家政教育 4 學分)					
培育之相關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專 門 課 程	童 軍 教 育	童軍教育原理		2	必 備 課 程	至 少 14 學 分 (10 科 選 7 科)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冒險探索教育設計與實施	2		
		休閒教育		2		
		環境教育		2		
		合作學習		2		
		野外生活技能		2		
		自然體驗		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童軍組織與訓練		2		
		童軍團實務		2		
	活動規劃原理		2	選 備 課 程	至 少 8 學 分	
	領導概論	領導與團隊管理、領導理論	2			
	團體動力學	團體動力	2			
	童軍露營活動		4			
	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		2			
	童軍技能		2			
	遊戲理論與實施		2			
	營地規劃與經營		2			
	經驗教育概論		2			
	戶外教育概論		2			
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		2				
輔 導 活 動	輔導原理		2	必 備 課 程	至 少 2 科 4 學 分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評量研究	2			
家 政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 備 課 程	至 少 2 科 4 學 分	
	家庭發展史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說明：

1. 學分計算：領域核心課程至少4學分、應修必備至少22學分、應修選備至少8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34學分。
2.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另應修習輔導活動、家政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二科4學分
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
4. 凡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得計入選備學分。
5. 已修習綜合活動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專長時，僅需修習本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2學分，即可加註主修專長。

註：本表適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新版本公告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106 學年度(含)以前具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十八、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羅家玲	副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羅家玲	副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
童軍教育原理	2	連怡斌	教授	統計資訊研究所	專任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梁峻哲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兼任
休閒教育	2	劉羿德	助理教授	運動學系	專任
環境教育	2	廖錦文	教授	工業教育學系	專任
合作學習	2	梁峻哲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兼任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連怡斌	教授	統計資訊研究所	專任
童軍團實務	2	梁峻哲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兼任
領導概論	2	連怡斌	教授	統計資訊研究所	專任
團體動力學	2	梁峻哲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兼任
童軍露營活動	4	連怡斌	教授	統計資訊研究所	專任
		梁峻哲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兼任
輔導原理	2	陳尚綾	副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郭國禎	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
家庭發展史	2	林淑君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陳麗文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兼任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童軍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序號：_____ 保證金收件(經手人/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u>相片黏貼處</u>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面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認而薦送者。			
<p>本人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合格教師，已確認完全符合報名資格且上述所填資料均如實填寫，特此證明。</p> <p>如有不實，願取消進修資格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p>				

人事主管： 校 長：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7年9月1日 至109年6月30日止。
- 二、進修班名：國民中學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4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7年9月1日 至109年6月30日止。
- 二、進修班名：國民中學教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4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